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文件

成银院发〔2024〕110号

关于印发校园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学校《校园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校园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24年7月11日

校内发：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确保校园及周边突发交通事故时，我校各项应急工作能够高效、协调、有序地进行，全面提高师生员工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减少社会影响，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师生员工在校园及周边区域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校园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级

按严重程度、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道路交通事故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一般事故（Ⅲ级）和轻微事故（Ⅳ级）

4 个级别：

轻微事故（IV级），是指一次造成轻伤 1 至 2 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 1000 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 200 元的事故。

一般事故（III级），是指一次造成重伤 1 至 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3 万元的事故。

重大事故（II级），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事故。

特大事故（I级），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的事故。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预防机制

1.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加大法纪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的交通安全法制意识。

2.充分利用校园内部停车位，在大项活动中开放临时停车场和校园内部道路，或商请辖区政府在不影响正常交通情况下开放校园周边市政道路供车辆停放。

3.在校门关键路口设立交通导向、限速、禁鸣标识，在校内相关区域通过设置路障防止车辆乱停乱放。

4.必要时，安排保卫人员在学校入口、校园主干路交叉路段、停车场等位置负责交通疏导工作。

（二）预警机制

1.加强值班、门卫值守、巡逻监控及隐患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的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发现、报警、处置的预警能力。

2.发挥、利用校园监控系统，实行24小时实时监控，做好交通事故信息监测预警。

3.建立以保卫干部和保安人员为主要力量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开展交通事故处置演练，全面提升学校保安队伍专业化水平。

4.建立与地方政府、公安派出所、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联动机制，互通情况，保持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

四、应急处置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成立校园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宜宾校区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党委保卫部（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

成　员：党委工作部、学校办公室、人事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财务处、融媒体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二）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保卫部（处）和宜宾校区保卫办，党委保卫部（处）和宜宾校区保卫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落实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做出的决定；做好日常校园及周边交通事故及应急处置情况通报；统筹协调校园

及周边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交警部门联系，及时反映本校校园及周边交通事故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三）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若干工作小组

1.安全保卫组：负责及时通报交通事件，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有序疏散人员，疏导道路交通，劝退围观人员。

【责任部门：党委保卫部（处）】

2.医疗抢救组：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对受伤人员实施抢救、安置，并联系医疗单位救治伤员。

（责任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卫生防疫部、校医务室）

3.信息处置组：负责收集、汇总事件信息，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责任部门：学校办公室、党委保卫部（处）】

4.宣传舆情组：和有关部门保持信息同步，并应对媒体介入，向社会公布事件处置情况，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责任部门：党委工作部、融媒体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5.善后工作组：负责对受伤人员及亲属进行安抚、慰问和心理干预等工作，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维修维护等。

【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后勤服务中心、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涉事单位】

各工作小组第一责任部门为第一责任人。宜宾校区交通事故处置专班各工作小组责任部门由各条线对应部门担任。

五、交通事故应急响应

（一）应急处置

1.发生校园交通事故立即拨打学校报警电话（成都校区：028-87979110、87979119；宜宾校区：0831-3306110、3306366），由接警队员电话上报党委保卫部（处）办公室，校卫队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遇有人员伤亡，立即通知校医务室（成都校区：028-87979120；宜宾校区：0831-3307120），并拨打120、122。及时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对现场进行保护，指挥疏导交通等，组织疏散转移现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置交通事故。

3.涉事单位、党委保卫部（处）（办）立即向分管校领导报告；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学校办公室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机关。

（二）注意事项

1.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安抚、安慰伤员及亲属，安排人员为伤员及家属提供帮助和服务；必要时进行心理干预，修复伤员的心理创伤。

2.凡是符合简易处理的交通事故类型，当事人应在拍照后，尽快将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不得阻碍交通。

六、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学校设置突发事件处置应急资金预算，确保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及事后维修的资金保障。

（二）人员保障

组建突发校园及周边交通事件应急分队，应急分队主要由学校党委保卫部（处）校卫队员等有关人员组成。校卫队作为学校校园及周边交通事故一线应急力量，负责现场处置。

七、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党委保卫部（处）负责修订与解释，并按要求向上级备案。原《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成银院发〔2021〕101号）中的交通事故专项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校园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